迎泽区迎泽街道朵朵幼儿园
“8·19”一般跌落事故调查报告

迎泽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其他情况 9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直接原因分析 13
1.人的不安全行为 13
2.物的不安全状态 14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4
（三）间接原因分析 1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一）事故发生单位 15
（二）事故相关单位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的人员 16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五）其他处理建议 18
六、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9

迎泽区迎泽街道朵朵幼儿园
“8·19”一般跌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8月19日8时左右，迎泽区双塔西街55号朵朵幼儿园门头装修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跌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等级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2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6年9月4日，迎泽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总工会、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公安迎泽分局、迎泽街办组成的迎泽区迎泽街道朵朵幼儿园“8·19”一般事故调查组，聘请专家参加，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安全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认定，迎泽区迎泽街道朵朵幼儿园“8·19”一般跌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

山西撒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工程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撒拉教育咨询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593D36（1-1）；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 20 幢 B 座 20 层 2007 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乐器零售；家具销售；家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事故相关单位

太原市迎泽区朵朵幼儿园（工程发包单位，以下简称“朵朵幼儿园”）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定代表人：刘锐；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40100581229929 7；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

开办资金：20 万元整；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55 号；

业务范围：学前教育 全日制：托育服务（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

业务主管单位：太原市迎泽区教育体育局；

发证机关：迎泽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校长：刘锐；

举办者：陶利柱；

学校类型：幼儿园；

办学内容：学前教育 全日制；

主管部门：太原市迎泽区教育体育局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撒拉教育咨询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安全管理力量配置不足，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对现场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疏于监督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8 月 5 日，朵朵幼儿园园长刘锐携带相关资料到双塔西街二社区履行房建市政限额以下小危工程施工备案手续（备案公司：山西大风车建筑装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OGXK8FXW（1-1））；8 月 7 日，双塔西街二社区工作人员将材料交于迎泽街道办事处城建科审核。

后因企业内部原因，8 月 13 日，朵朵幼儿园与撒拉教育咨询公司（未取得相关资质）签订施工合同，但未到社区进行备案变更；8 月 15 日工人进场施工；8 月 19 日 7 时 30 分左右，撒拉教育咨询公司员工、施工现场负责人闫善荣对现场工人口头开展安全培训后离开现场；事故现场监控视频显示，8 时 0 分左右，现场作业人员陈芝林在做完准备工作后上到西侧电梯与装饰隔墙之间的平台地面上，将人字梯摆放调整就位后开始登梯；8 时 2 分左右，陈芝林仰面从人字梯西侧从上往下数第二踏杆向地面跌落，背部接触平台地面，施工现场其他工友过来搀扶，陈芝林意识尚清醒，但未能挺身站起。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于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北侧 55 号朵朵幼儿园门头装修施工过程中，临街一侧使用连续设置的橙色围挡板与楼体衔接后形成相对封闭的施工现场。（见图 1、图 2 所示）



图 1 事故发生地点（来源于手机导航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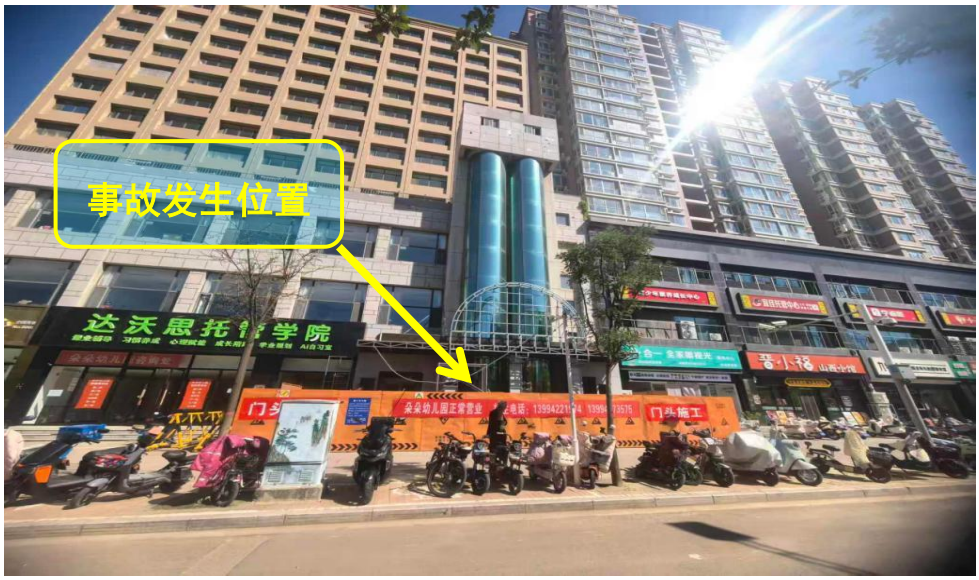

图 2 从双塔西街路边向北观察事故发生具体位置

2.正在装修的门头实际为两部外挂电梯所在位置，电梯轿厢朝街面一侧为圆弧形玻璃幕墙，轿厢门朝楼内侧设置，人员需先通过电梯西侧的楼门进入楼内才可以乘坐电梯；事故发生于两部电梯中西侧电梯临街玻璃幕墙与装饰隔墙之间平台上的狭窄空间内；事故发生时陈芝林使用的自制人字木梯靠东侧电梯玻璃幕墙立于平台上，该木梯表面未见折断破损痕迹；陈芝林跌落触地处的平台地面比人行道地面高约 0.9 米左右，与平台外立面所用材质一致，为瓷砖铺设而成，其表面平整光滑。（见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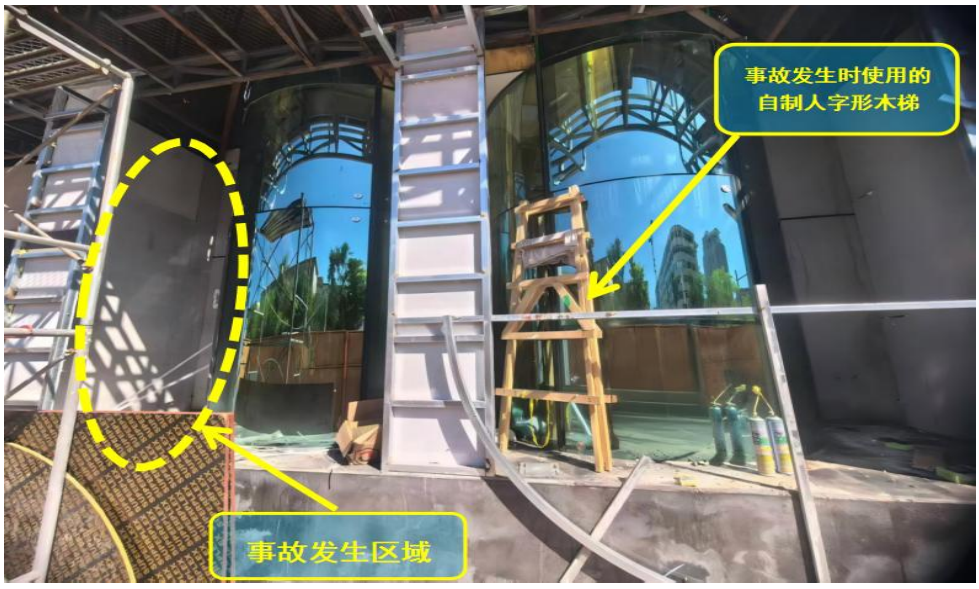

图 3 正对两部电梯观察事故现场

3.现场实测跌落触地处平台地面至其顶棚的高度为 3.48 米，平台南侧装饰隔墙板至楼体外立面之间的距离为 1.29 米，平台西侧装饰隔墙板至电梯玻璃幕墙圆弧顶之间的距离为 1.62 米，电梯玻璃幕墙与楼体衔接处至西侧装饰隔墙板之间的距离为 0.57 米，平台南侧装饰隔墙板宽度为 0.51 米。（见图 4 所示）



图 4 近距离观察事故现场

4.现场实测自制人字木梯选用断面为 2.3cm×4.6cm 矩形木条使用铁钉钉制而成，全梯共分 5 档，从梯顶至地面 5 档踏杆间距分别为 31cm、33.5cm、40cm、41cm、44cm，踏杆宽度为 2.3cm，合拢成直梯后总高度约 1.9 米；梯顶宽度约 32cm，梯脚开口约 63cm，人字形打开角度约 36°；在梯子从下往上数第一踏杆（直梯形态时离地 44cm 的一档）处设置有 1 根黄色的防滑拉绳，该绳在人字梯完全打开后长度为 89cm 且处于完好无损状态。（见图 5、图 6 所示）



图 5 涉事木梯合拢成直梯时的形态



图 6 涉事木梯打开呈人字梯时的形态

5.涉事木梯梯脚底部未加装防滑垫(橡胶垫或钉上防滑胶块)，也未采取锯成斜面（5°-10°）的防滑措施，该梯梯脚仍然保持矩形木条垂直断面的形态。（见图 7 所示）



图 7 涉事木梯梯脚的形态

（五）其他情况

1.施工现场围挡外安装有视频监控设备，清晰记录了事故发生时的现场情况，发生跌落前人字木梯梯腿摆放方向为一侧梯腿在西、一侧梯腿在东；根据发生跌落前陈芝林手臂与木梯顶端的距离，以及跌落瞬间的画面中陈芝林脚所在的位置可以确定跌落时其站姿为双脚站在人字梯西侧梯腿从上往下数的第二踏杆上；经计算，其脚踩第二踏杆距离平台地面的高度为 1.5 米左右；跌落接触地面时陈芝林为头西脚东、背部先行触地。（见图 8、图

9、图 10 所示）



图 8 开始发生跌落时手臂与梯顶踏杆的相对位置



图 9 跌落过程中段脚与梯顶踏杆的相对位置



图 10 作业人员跌落后背部触地瞬间画面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死亡情况

陈芝林，男，56 岁，户籍地：山西省岚县东村镇***，身份证号：141127********0013，施工作业时从梯子上跌落，后因创伤性脾破裂导致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8 月 19 日 16 时 12 分许，迎泽区应急局接到区总值班室关于朵朵幼儿园工地一名工人受伤的通知；

16 时 14 分许，迎泽区应急局相关领导收到情况报告；

16 时 29 分许，迎泽区应急局相关领导带队到达现场，得知

已将陈芝林送至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进行急救，并于15时51分办理离院手续后返乡；

19时17分许，迎泽区应急局向区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相关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月19日9时30分许，朵朵幼儿园后勤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9时43分许，救护车到达事故地点；10时01分许，120救护车将陈芝林送至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进行急救。

区应急局、区教体局、公安迎泽分局、迎泽街办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奔赴现场，对事故情况进行确认。经核实，确有1名工人从梯子上跌落。随即，区应急局要求企业立即停工，并设置警戒线以确保现场完整，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伤害。同时，要求企业确保伤者得到妥善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年8月19日10时01分许，120救护车将陈芝林送至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10时30分许，医院下达病危报告书；15时51分许，陈芝林家属拒绝手术治疗，办理了离院手续，计划送陈芝林回乡；8月20日15时30分许，陈芝林在家中死亡；目前已赔偿完毕，善后工作已全部处理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后，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统筹组织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公安迎泽分局、

迎泽街办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家属安抚和善后等工作。

区政府相关部门应急响应及时，事故处置总体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人的不安全行为

（1）事故发生当天，陈芝林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违反了《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及使用标准》（JGJ 184-2009）2.0.4：“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工作服和工作鞋；应按作业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在事故发生前，陈芝林从自制人字木梯东侧开始登梯，攀爬至第三踏杆后，双腿分别站立在东、西两侧的第三踏杆上对南侧立面进行施工作业。大约半分钟后，陈芝林将踩在东侧踏杆上的左脚挪到人字梯西侧踏杆上，并移动到从上往下数第二踏杆上，两只脚踩在人字梯同一侧探身作业。因身体过度向外探，其重心越过木梯梯脚支撑范围，在外力作用下，人字梯西侧梯腿向东侧发生位移，最终东、西两侧梯腿合拢后人字梯向东侧倒下，造成陈芝林头西脚东、仰面从人字梯西侧跌落至地面。该行为违反了《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GB 7059-2007）7.2.6 避免侧向承载：“便携梯子不允许用来侧向承载，应保持身体靠近梯子工作”的要求，属违章作业。

2.物的不安全状态

现场施工的梯子为工人自带，并非由施工单位提供。该木质人字梯系施工人员自己用矩形木条制作，5 个踏杆之间的间距不等，最小的 31.5cm，最大的 44cm，梯脚底部无任何防滑装置或措施，采用软质绳子作为撑杆且额定载荷不明。与《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GB 7059-2007）中对于便携式木支架梯在踏板间距[1]、梯脚及防滑装置[2]、额定载荷[3]、撑杆材质[4]等方面的要求均不符合。

该自制人字木梯未按相关规定在梯脚底部采取防滑措施，导致陈芝林双脚同时站在西侧踏杆上探身作业时，由于受到外力作用，人字梯西侧梯腿向东侧发生位移。同时由于使用软质绳子充当撑杆，只具备限制人字梯打开角度的功能，不具备防止人字梯前、后梯腿合拢的功能，最终导致东、西两侧梯腿合拢后使陈芝林跌落地面。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GB 7059-2007）4.9 踏板（或踏棍）间距：4.9.1 相邻踏板（或踏棍）的中心间距不应大于 350mm。

[2]《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GB 7059-2007）4.12 梯脚及防滑装置：当使用梯脚和其他防滑装置时，应以螺钉、钉子或经确认具有等效的结构将其固定于梯框上。梯脚固定件应能使防滑件自由转动，以便当梯子在预定使用中倾斜时，防滑件能重新对正地面。扣紧安装的橡胶靴式梯脚可不必采用其他连接措施。

[3]《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GB 7059-2007）4.5 额定载荷：便携式木梯的额定载荷应不小于 90kg，并按额定载荷进行标识。

[4]《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GB 7059-2007）6.8 撑杆：折梯应有整体的金属撑杆或锁定装置，以使梯子前后部分可靠地保持在张开位置。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事发现场监控视频、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以及120急诊出诊记录等综合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等其他因素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1.事发当天早上闫善荣给工人口头开展安全培训后便离开了施工现场，整个作业过程中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中存在的违章行为和安全隐患进行监督和管理，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2.陈芝林从人字木梯坠落地面后，意识尚清醒，还可自行翻身坐起，因自身意愿未及时就医，就医后未在首诊医院进行持续治疗便出院回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中显示的死亡原因为创伤性脾破裂，如果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得到系统医学检查和科学的救治，可能可以避免死亡事故的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

撒拉教育咨询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对现场设施设备安全状态等关键环节监管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各类安全风险，未能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单位

朵朵幼儿园，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放任其开展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经营行为，从源头埋下重大安全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陈芝林，男，汉族，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薄弱，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5]，以及撒拉教育咨询公司《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的人员

闫善荣，男，群众，撒拉教育咨询公司员工、现场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擅自离岗，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6]，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四款[7]之规定，建议移送公安迎泽分局进行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魏强，男，群众，撒拉教育咨询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8]之规定，建议由太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迎泽区大队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闫善荣，男，群众，撒拉教育咨询公司员工、现场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9]之规定，建议由太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迎泽区大队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刘锐，女，中共党员，朵朵幼儿园法定代表人。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10]之规定,建议由太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迎泽区大队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事故责任单位

撒拉教育咨询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

[8]《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9]《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11]之规定，建议由太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迎泽区大队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事故相关单位

朵朵幼儿园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建议由太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迎泽区大队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迎泽区教体局落实“三管三必须”安全监管职责存在薄弱环节，对朵朵幼儿园外包施工安全监管与指导不到位，建议其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并就履职情况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迎泽街办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房建市政限额以下小危工程施工巡查不细致，建议其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并就履职情况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承包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悬空，现场安全管控失效，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对作业人员不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违规、登高工具存在隐患等问题未能及时制止；虽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但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未有效掌握登高作业及现场监护要求，是造成事故的重要诱因。发包单位

[1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能对承包单位相关资质进行审查，施工安全监督检查缺位，未能及时发现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等隐患并督促整改。如各方能够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抓实作业现场管控，本起事故可以防范。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安全监管薄弱环节，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本领域安全管控，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属地街办加大辖区房建市政限额以下小危施工作业巡查管控力度，推动隐患早发现早处置，以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夯实基层安全防线。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工程发包和承包单位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尤其要加强对作业工具和劳动安全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检查。

（三）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施工单位要定期、真实地组织作业人员开展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作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方法。对新进场人员必须进行严格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别要强化对安全帽等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和使用，以及各类作业工具正确操作方法的培训。

（四）规范作业过程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要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充足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佩戴和使用；在登高作业等危险作业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对人字梯等工具的入场检验和使用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杜绝违规使用情况。